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7年8月20日
文號	第 1277 號
日期	日 月 年
號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蔡亨旺
 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 傳真：(06)6330995
 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1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7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735679號開會通知續辦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示	0828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7.08.20
		辦	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2018.08.20
翁嘉慧

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（七樓東側會議室）。

參、主席：簡科長莉莎

記錄：蔡亨旺

肆、出席名單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內容：（詳議程）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必要時依「變更使用執照程序（或免辦程序）」，辦理分戶、增加分戶牆、停車位等變更。

（二）再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（併同分戶結果辦理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分割），發給證明書數份（分割幾戶給幾份），並發給工務局證明一份，工務局副本證明書留存於使用執照原卷內。

（三）於現行建管系統登載，將原核准使用執照備註欄位增加記載「法定空地分割核准日期及公文號、分割戶別及基地面積」。如屬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仍於現行建管系統「新創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字號」，並於使用執照備註欄記載「法定空地分割核准日期及公文號、分割戶別及基地面積」。

（四）應提供「紙本套繪圖」、辦理「紙本及電子套繪」後始得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二、上述程序完成後，即視同「各宗基地獨立」。

三、爾後補發使用執照，僅核發「所有權之部分」。

四、有繳納公寓大廈公用基金、組織管理委員會者，請民眾自行依法領取或申請變更(撤銷)管理委員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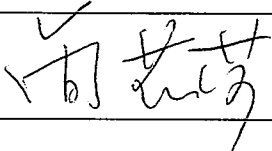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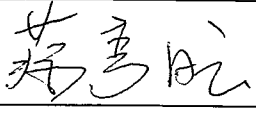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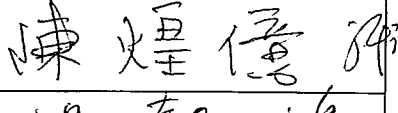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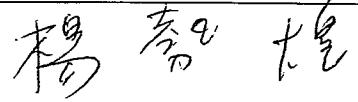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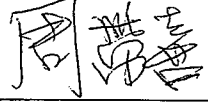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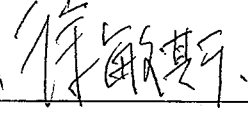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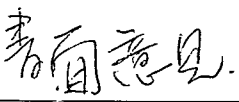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0 分）

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 簽到表

一、時間:107年7月27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

主持人	簽到	記錄人員	簽到
簡莉莎科長		蔡亨旺	
公會	簽到		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		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		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	 		
本府	簽到		
工務局 秘書室(法制專員)	請假		
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 請假		
工務局建築管理科			